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8）津0114刑初330号

公诉机关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信克龙，男，1987年3月5日出生于河北省固安县，汉族，农民，初中文化，住河北省固安县礼让店乡齐家村045号。有前科，曾因犯盗窃罪于2017年5月18日被河北省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于2017年6月30日被释放。现因本案于2017年8月16日被天津市公安局武清分局取保候审，于2018年4月9日被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检察院取保候审。

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检察院以津武检公诉刑诉〔2018〕344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信克龙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8年6月12日向本院提起公诉，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本院于当日立案，并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谢文凯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信克龙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被告人信克龙于2017年8月14日凌晨，至天津市武清区大王古庄镇陈各庄村被害人张斌鹏租住处，趁张斌鹏睡觉之机，窃取张斌鹏OPPO牌手机1部、挎包1个，内有雨伞1把、现金人民币80余元等物。后于当日凌晨5时许，信克龙将上述手机中存有的手机卡安装在自己手机上，通过获取并输入手机动态验证码的方式，登录张斌鹏与该手机卡绑定的微信账户；又冒充张斌鹏身份，通过与张斌鹏妻子张丽琴微信聊天的方式，从张丽琴处骗取张斌鹏的身份证号码及银行卡号码等信息资料；后利用上述信用卡信息资料及手机卡，更改张斌鹏支付宝账及京东账户支付密码，又将上述支付宝账户中人民币6,300元、京东账户中人民币1,500余元先后转入张斌鹏与上述支付宝及京东账户绑定的中国邮政储蓄卡银行账户内，后采用支付宝及京东账户快捷支付等手段，将张斌鹏上述邮政储蓄卡银行账户及同样与支付宝及京东账户绑定的浦发银行卡账户、交通银行卡账户中的人民币17,500余元支出用于在京东商城购买金条5根，将上述银行账户中人民币200余元支出用于购买充电宝等物品，还将上述银行账户中人民币200元支出用于给张斌鹏手机卡充值。经天津市武清区价格认证中心鉴定，上述被盗手机价值人民币900元。

被告人信克龙于2017年8月15日在河北省固安县固安镇医院附近准备收取上述金条时被公安机关抓获，其到案后自愿如实供述了上述事实，上述用于购买金条的钱款已返还被害人张斌鹏账户内。

被告人作案工具白色、华为手机一部，经公安机关扣押后已随案移送。

上述事实，被告人信克龙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且有案件来源、抓获经过，现场勘查笔录、现场图、现场照片、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调取证据通知书及清单、京东交易记录、浦发银行交易记录、交通银行交易记录、接受证据材料清单、账户交易明细、被害人陈述、证人证言、刑事判决书、释放证明、天津市武清区价格认证中心价格认定结论书、鉴定意见通知书、电子证据检查工作记录、光盘一张、居民信息、认罪认罚具结书及被告人供述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信克龙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冒用他人信用卡进行诈骗，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公诉机关对被告人犯罪的指控成立，要求适用法律条款的意见是正确的，本院依法予以采纳。经查，被告人曾因故意犯罪被判刑改造，刑罚执行完毕后五年内又故意犯罪，且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系累犯，依法应从重处罚；被告人在庭审中自愿认罪，可酌情从轻处罚；鉴于本案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及简易程序审理，依法可酌情从宽处罚。被告人犯信用卡诈骗罪应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的幅度内量刑，公诉机关综合本案的具体情况发表的以信用卡诈骗罪判处被告人信克龙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的量刑建议，本院予以采纳。本院为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财产权利不受侵犯，打击犯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信克龙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五千元（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罚金应于本判决生效后第二日起十日内缴纳）；

二、责令被告人信克龙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1,100元，于本判决生效后第二日起十日内执行；

三、随案移送的作案工具白色、华为手机一部，予以没收。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本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审　　判　　员　　　杨仕青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书　　记　　员　　　张　蕊

附：本案判决依据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一百九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使用伪造的信用卡，或者使用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的；

（二）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

（三）冒用他人信用卡的；

（四）恶意透支的。

前款所称恶意透支，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

第六十五条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犯罪分子，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在五年以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的，是累犯，应当从重处罚，但是过失犯罪和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的除外。

前款规定的期限，对于被假释的犯罪分子，从假释期满之日起计算。

第六十四条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